

籌辦夷務始末

同治朝
卷五十五之五十六

347.911
50000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五十五

同治六年丁卯十二月壬午閩浙總督吳棠奏承准軍機大臣寄同治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旋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密函條說各件臣自莅閩浙督任凡於海口要隘之地洋人幽隱之情時與將軍巡撫等臣隨處講求留心審度竊料今日洋人雖有無厭之求要無生事之意雖有尋釁之迹實皆謀利之心卽如洋人在閩省嘗以包攬洋藥稅釐開挖煤窯等類橫生枝節經臣等隨時明白開導亦卽廢然中止又如閩省之羅星塔洋人前已私

設電綫。嗣經民人拆毀。至今未敢復設。眾怒難犯。彼非不知。第在換約之時。羣起交爭。多有脅制以求暢遂所欲。此事誠在意中。第彼以要求之心。作脅制之勢。在外有必求。決裂之勢。愈見其中有不欲決裂之心。自古敵情類皆如此。從前洋務操之太蹙。既停貿易。則洋商均有剝膚之災。故合力一心。協以謀我。今則通商之地既廣。而彼之勢力亦分。貿易之利既多。而彼之顧戀亦切。一旦決裂。利未見而害已先之。洋人既惟利是圖。亦當多所顧慮。如所求初無越分。不過於通商條款。小有增損。仍從而羈縻之。則又皇上撫綏萬邦。中外同仁之盛德也。至京城為根本重地。兵力既

宜厚集。將材尤須急儲。微臣愚見。擬請由各省督撫及統兵大臣各保曉暢戎機。曾經戰陣之將一二員。派赴京營。隨同訓練。以振聲威。而操勝算。所需口糧等項。在直省疆臣。均應共籌。每處各籌數萬金。尚未為難。而積少成多。亦不至無涓埃之助。至於閩浙海疆營伍將士。臣當與將軍巡撫。皇上所詳細籌策。未雨綢繆。以備萬一之慮。

御批該衙門知道。

諭旨 吳棠覆總理衙門條說

天朝一議請

觀一條。查洋人之必欲入

覲。並呈遞國書。原係式敦和好之禮。其命意實以得近天顏為榮幸。惟現在

兩宮

皇太后垂簾聽政。

皇上沖齡在位。諸多未便。如其堅請不已。惟有設法開導。許俟

皇上親政以後。再行請。旨定奪。藉事羈縻。洋人性雖狡執。而以情理喻之。其詞亦有時而窮。諒卓識自有定衡也。

一。議遣使一條。現在既敦和好。則禮尚往來。在各國之要求。似亦近理。惟洋人之進中華。或為傳教。或來貿易。歷有

年矣。並非專為通好而來。若中國之往外洋。誠如尊指。並無應辦之事。且不止一處。常年分駐。費實不貲。若謂彼中之情偽。中國亦須洞悉。遇有公使崛強。可以向其詰責。此二層實為制勝之圖。惟口舌相爭。則立言必須得體。偵其虛實。非久駐不能深知。此非體用兼備者。不能勝任。尊慮至深且遠。欽佩莫名。惟有遴選得人。再為議及也。

○議銅錢鐵路一條。此二事於中國民人生計。大有窒礙。自輪船通商以來。濱海之民。日形蕭索。如福建之臺灣。廈門等處。向資海船以為生者。多稱富有。近則十戶九窮。推之他口。諒無不然。蓋舟行之緩急懸殊。則到貨之遲速迥

異。卽市價之豐嗇與之相因。今若准其安置銅錢。置造鐵路。則彼之消息更通。將陸路亦為之壟斷矣。查閩省之羅星塔。前據洋人私設電線。經民人毀拆後。至今並未復設。大抵洋人之於官場。多所要挾。而於民人之眾怒難犯。則常有戒心。卽如潮州民人之不准進城。雖經煞費調停。而迄今並未能居住城中。公然出入。於此可見。卽或利之所。在。未肯遽息此念。亦惟有以百姓不願為詞。婉切開導。在。洋人知百姓不能相安。或可從緩再議也。

一。議內地設行檣。內河駛輪船一條。查華商之尚能安業者。賴有議定之通商口岸。以限洋商耳。若內河駛輪船內

地准設行棧。則是處處皆通商之地。洋商專其利。孔華商無容足之所矣。生計之日蹙。固不待言。誠有如尊指所言。華民失業之後。挺而走險。商賈豈能復通。若如洋人所言。現行海上輪船。所用華人多於洋人。無患其不允從等語。此不過無業之徒。藉以餬口。並不能於自立。凡稍有資本者。何能甘心。此二層繫商民生業者甚大。即使釐捐等項。願照內地輸納。而實偏處此。斷不能相安於無事。惟望堅持前約。折之以理。生民幸甚。大局幸甚。

○議販鹽窩煤一條。查鹽法載有禁例。行銷有一定之地。販鹽有一定之商。卽中華之民。亦非隨處可以運銷。一經

洋人興販。則禁約卽有所不行。至開挖煤廠。或闢風水。或
礙田廬。在中國亦未肯輕舉妄動。此二事於課鈎地方大
有關係。現在定約通商。祇應照約遵循辦理。且原通商之
字義。不過交易相通。勢不能操我之利權。惟有將窒礙情
形。反覆曉諭。彼此雖有中外之分。而情理並無二致。兩國
既敦和好。若強我以不便。卽有乖於和好之誼。想洋人亦
無可置喙也。

一。議開拓傳教一條。查洋人各處設立教堂。講書勸善。惟
窮苦愚民。聽其講說。稍有知識之人。鮮有受其愚弄者。該
教士等偶有袒護教民。扛幫插訟。不過地方官稍有為難。

尚無礙於大政。若如佛道二家設官以制之。既有人心風俗之憂。且亦未必肯受約束。誠如尊指惟有聯絡紳民。陽為撫循。而陰為化導。不禁而禁之一法也。

申申兩廣總督瑞麟。廣東巡撫蔣益澧。奏竊粵東洋面。近年盜案疊出。必須置買輪船。以資巡緝。曾經臣益澧於議。籌全局情形。摺內聲明。以俟籌有款項。再行隨時購買在案。旋經臣等與調任閩浙總督臣左宗棠會商。於閩省擇

也。是知人一一十之。一。一。一。

棠調任陝甘總督。奏請

飭令前任江西撫臣沈葆楨在籍接辦。一時尚難成就。粵洋巡緝。

關繫非輕。旋又勦辦曹沖客巢。正需輪船助勦。當經臣等再三熟商。先後向英法兩國購買大小輪船六號。來粵遣用。內於同治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買法國火輪兵船二隻。議價銀八萬兩。六年五月初十日。據送到一隻。取名澄清。尚有一隻欠銀三萬兩。原限六年六月內送到。因改造輪機。十月內送到。取名綏靖。又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買得英國飛龍火輪船一隻。給價銀二萬三千三百零二兩五錢。又六年四月初六日。買英國火輪兵船二隻。原議價銀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兩。據領事羅伯遜申請給價興造。於五月二十二日。先交三分之一。尚餘三分之二。船限本年

內駛到。又六年二月初六日。買到法國火輪船一隻。取名
鎮海。議定價銀四萬九千兩。分次兌交。以上六船。共該價
銀二十四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兩。已給價銀一十四萬四千
一百九十五兩三錢九分九釐。尚未給價銀一百四十一兩六
錢零一釐。以上動用價銀。並無成例可
援。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作正開銷。實於巡緝海洋。大有裨益。臣等伏查從
前各省購辦輪船。動多流弊。當其未經買來之先。領事與
洋商一味蒙混。迨買來之後。則指某船缺少某件器具。均
係行船必用之需。中國因而受累。現在所購輪船六隻。尚

無前項情弊。價值亦不甚昂。業經駛到之澄清。飛龍。鎮海。綏靖四號輪船。臣等親自乘坐演試。洵屬工堅料實。應用器具。均各完備。且駕船水手。每船僅用洋人數名。其餘均係本地勇丁。並由臣等於水師各營。揀選副參遊都守之熟識洋情者。分別管帶。以習其技而操其權。似較設廠製造。更為捷便。

御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

乙酉。湖廣總督李鴻章奏。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同治

六年九月十五日奉

上諭。總理衙門奏。豫籌修約事宜等。因欽此。旋奉十一月十八日

寄

諭飭催。臣於本年正月間接准總理衙門函屬校覈條約當以交
卸通商專辦軍務不及檢案細覈已委江海關道應寶時
悉心研究稟由署通商大臣曾國藩咨達在案茲復荷
諭旨詢催並准總理衙門來函以臣經理有年屬令獨抒所見再
參以日後時勢剴切詳言俾中外合力籌辦臣雖至愚極
陋敢不就平素所見聞者殫思竭誠冀效千慮之一得竊
維總理衙門原奏以來歲條約各國必於條約外多方要
脣深以決裂為慮謀所以籌備折衝之策蓋推究其變正
以力窮其說而後可策出萬全也臣愚以慮患不可以不

周而審幾不可以不定。固不可僥倖其事之必不決裂。而猶幸其中可以不遽決裂之理。何也。明年之事。係條約而非議和也。議和不定。卽立有戰事。咸豐庚申年局勢則然。若夫和約已有成局。各口及內地洋人已准通行。各國已普沾利益。彼必不因噎而廢食。我正可操舵以移舟。卽以條約而論。英國第二十七款。載明彼此兩國再欲重修。須先行知照。酌量更改等語。曰彼此。曰酌量云者。顯係兩國有一不欲。即可停修。有一勉強。卽難更改。其有互相爭較。不能允從之處。儘可從容辯論。逐細商酌。不能以一言不合。而遽責其違約。是其事較昔有緩急之不同也。自來

敵國相交最忌情形隔閡。議論盈廷。莫得要領。歷次辦理洋務。激成釁變。率由於此。今則中外交際多年。彼固深知我之虛實。我亦略悉彼之情偽。經總理衙門與該公使繙譯等隨事面商。久亦熟察其人之機變。而得乎剛柔操縱之宜。又如總稅務司赫德心雖深狠。而貪戀薪俸。願為效力。美臣蒲安臣為中國出使。據稱遇有各國不平之事。伊必十分出力。屆時皆可備居間轉圜之用。是其情較昔又有通隔之不同也。各洋人久居中國。漸有濡染中國文義。略識內地土俗民風。所欲雖奢。而中情亦怯。屢見外國新聞紙載入各口洋商籲請公使議論修約之事。大都計較。